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載有以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通函所述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與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就修訂及補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並促使江西吉銀簽訂及交付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

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通函所述的江西吉銀（代表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簽署）與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浙江富銀**」）（代表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簽署）訂立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並促使江西吉銀簽訂及交付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於本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龍天勇及浙江富銀的最終控股公司）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